

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

诚信自律行为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（下称：童年一课）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童年一课公信力，推动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机构的《章程》和实际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童年一课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

第三条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
第四条 进一步加强童年一课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

第五条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，根据议事内容，分别提交机构主任、理事长、理事会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职责权利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监督制度，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组织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依法纳税。

第七条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
第八条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加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力度。

第九条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第十条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进一步提升童年一课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第十一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与有关政策法规不一致的，按政策法规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如本准则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，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，本准则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及其附件解释权属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。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。